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張育茂

鄭安益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茂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就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30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不動產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張育榮就系爭建物，於11

01 3年10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所辦理
02 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及經濟
03 利益均同一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
04 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如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
05 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標的價額為準。查系爭房地之上開買賣
06 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6,734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申請書
07 卷為憑，顯高於原告起訴狀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額518,518
08 元【66,755元+451,763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參附
09 表）】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8,518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1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漢權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陳今巾

20 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8萬9, 359 元)	1	利息	38 萬 9,359 元	111 年 10 月 1 0 日	114 年 6 月 11 日	(2+24 5/36 5)	6%	6 萬 2, 404.1 1 元
	小計							6 萬 2, 404.1 1 元
合計								45 萬 1,763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